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志昌
　　臺中市南區德義社區發展協會
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家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嘉訓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